

最新深圳劳动合同条例(优秀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深圳劳动合同条例篇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
工)

名称 姓
名

住所 性
别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号码

联系人 户籍地
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
话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
止。

4、试用期为 。

二、乙方的工作内容 ，工作地
点 。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
等假期。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
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
周工作 小时。

2、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

四、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甲方经与
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试
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2、双方约定以_____确定乙方工资。

五、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六、甲方按照劳动保护有关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乙方从事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职业危害。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劳动合同条例篇二

本文目录

1. 深圳市劳动合同
2. 最新深圳市劳动合同范本
3. 深圳市劳动合同范本参照
4. 深圳市劳动合同范本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护照)号

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

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乙方每月工资_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三) 甲方每月_____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__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6. 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_____

____□

2. _____

____□

3. _____

____□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劳动合同 (2) | 返回目录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护照) 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_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_元)或按执行。

(三)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__次。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

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

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深圳市劳动合同（3） | 返回目录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二) 试用期为_____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 如无试用期, 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

乙方的工作地

点：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

排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_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_元)或按_____

执行。

(三)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__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

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同：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

裁减人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6. 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劳动合同（4） | 返回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

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_____岗位从事_____工作（工种）。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_____年，合同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3. 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完成止。

（二）试用期限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为_____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以下第_____种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2. 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

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加班加点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如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延长工作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一) 乙方试用期工资_____元 / 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为_____元 / 月。甲方可按依法制定的或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分配制度调整乙方工资。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二) 甲方每月_____日，或每月_____日，_____日为发薪日。

(三) 甲方安排加班加点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四)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按国家规定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工资照发。

(六) 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休假权利，休假期间的工资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一) 甲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

(二) 乙方因工致伤残、死亡的，按《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三) 甲方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不断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做到：

(一) 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三)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四) 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五)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3.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3.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1. 甲方依法被宣告破产；

2. 甲方依法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3. 乙方死亡；

(七) 除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 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关系的，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九) 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合同自行终止。

(一) 甲方的法律责任

1.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要补足低于标准部分，同时，对低于部分每日另按其总额的1%补偿员工。

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一次性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

a.由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

b.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1.2.3.4项和第（五）款第2.3.4项解除劳动合同的。

5. 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2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

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一次性的医疗补助费。

6. 甲方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3.4项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的，支付乙方当年一个月月平均工资的补偿金。

（二）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双方另外约定以下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小组）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或对原订条款需要变更重新约定的事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出入的，按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说明：

1. 根据〈劳动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规定，员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或深圳户籍的员工，男职工连续工龄满二十五年. 女员工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且本单位连续工龄满五年，员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2.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员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订明试用期，试用期不超过三个月；对技术. 业务有特别要求的，试用期可以延长，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续订劳动合同，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得再约定试用期。
3. 甲方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4.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最低工资条例》的规定，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后其所在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5. 违约责任分法定违约责任和约定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赔偿损失. 支付违约金和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三种形式。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约定违约责任。若约定违约金，不能只约定一方承担违约金，应体现公平原则，违约金金额或计算方法一定要明确具体且切实可行。
6. 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标准按乙方在本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计

算：每满一年，发给员工一个月的月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不满半年的，发给半个月的月工资。月工资指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三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3项. 第九条第（一）款第4项a解除劳动合同，发放的经济补偿金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月工资。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当事人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8. 本合同附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无效。

9. 未经书面授权，代签劳动合同一律无效。过错方将依《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0. 宝安、龙岗区可参照采用本合同书。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乙方签名： _____

双方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深圳劳动合同条例篇三

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方式。

1、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开始履行，至法定条件

出现时终止履行。

(二) 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内)：

1、试用期从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培训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教育，杜绝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告知乙方所从事的工作(生产)岗位，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名称、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按国家规定定期安排从事职业危害工作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3、实行对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按国家规定为其提供劳动保护。

4、甲方应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培训或为乙方接受职业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劳动纪律

1、甲方应当依法制定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依法对乙方进行规范和管理。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实行第项工作制。

(1)、标准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第六条劳动报酬

1、甲方按照本市最低工资结合本单位工资制度支付乙方工资报酬。

具体标准工资为元/月。，乙方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2. 甲方每月日支付乙方(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工作，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安排补

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时间为。

第七条 保险福利

1、甲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乙方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

2、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内部职工福利待遇实施细则。乙方有权依此享受甲方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双方协商同意的；2、由于不可抗力或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项所称重大变化主要指甲方调整生产项目，机构调整、撤并等。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应即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本合同第八条第3项的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前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3)、《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乙方提前三十日(试用期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担任重要职务或执行关键任务并经双方约定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第十二条合同的续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续订。

2、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补偿办法按《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2、合同期内，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第十条第6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乙方所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和招聘费用。赔偿办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劳动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有国家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合同期内，如所定条款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双方事后就有关事宜达成补充或者变更协议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或者变更协议确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方式(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深圳劳动合同条例篇四

深圳市标准劳动合同

记者从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市下月将启用新的深圳市劳动合同标准文本。

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市实施劳动合同20多年来，劳动合同深入人心，去年共有480万企业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深圳市劳动合同标准文本自修改之后，逐渐出现一些与实际不相适应的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劳动合同管理，规范用人单位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我市制订了新的劳动（自百分网，请保留此标记。）合同标准文本，新文本具有五个方面的特点，包括增加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内容；扩大了使用范围；强调了企业劳动合同管理的义务；突出了双方自主约定的条款；文本更精练。

值得注意的是，长期以来由于适用法规上的一市两制，旧的劳动合同文本仅适用于特区内的用人单位，宝安、龙岗两区则不能适用。这已明显不利于深圳市劳动关系调整的一致性，也不利于形成公平有序的劳动力市场。新文本适应了宝安、龙岗区用人单位的需求，在内容上进行了更科学的设计，确保全市的统一使用。

特点二：扩大了使用范围。新文本适应宝安、龙岗区用人单位的需求，在适

用法规及合同条款中考虑到便利龙岗和宝安地区的用人单位使用；

特点四：突出了双方自主约定的条款。根据不同类型用人单位和员工的差异，新文本加重了双方约定的内容，如增加了工资待遇、违约责任、其他事项的约定内容。（林华琪）

编辑

深圳劳动合同条例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护照) 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

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

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_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三)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xx年深圳市劳动合同范本20xx年深圳市劳动合同范本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__次。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

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xx年深圳市劳动合同范本默认分类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璧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深圳劳动合同条例篇六

最低工资标准从之前的1808元/月提高到2030元/月。

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之前的16.5元/小时提高到18.5元/小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最低工资标准调上去了，加班费的计算基数、参加社会保险的计算基数也得跟着标准上调，至少应以最低工资为基数计算。

加班费

计算加班工资时，日工资按平均每月计薪天数21.75天折算，小时工资则在日工资的基础上再除以8小时。

以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计算，平时、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至少是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小时或者天数折算后的1.5倍、2倍、3倍。

职工参加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以员工的月工资总额为基数，但最低不得低于市最低月工资标准。

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最低不得低于426.3元/月(2030元/月×21%)。其中：

个人缴费：

162.4元/月(2030元/月×8%)

企业缴纳：

263.9元/月(2030元/月×13%)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的缴费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3%

按照新标准需缴费60.9元/月(2030元/月×3%)。

其中

用人单位缴2%(即40.6元)；

职工缴1%(即20.3元)。

深圳劳动合同条例篇七

(1998年12月14日)

各区劳动(人力资源)局、蛇口劳动人事服务中心、各计划单列单位、各保税区劳动管理部门、各用人单位：

一、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各单位要把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作为深化企业改革，依法用工，依法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劳动合同管理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有效发挥劳动合同制度激励和制约机制作用，从而调动员工和用人单位双方积极性，维护员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

二、加快建立劳动合同管理机制。劳动合同管理是一项科学性、规范性很强的基础工作。各单位要按照《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责任制，要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劳动合同的日常管理工作。要健全

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台帐、统计报告制度，强化劳动合同日常动态管理工作，实现用人单位用工制度规范化、法制化，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发展相适应的劳动合同管理机制。

三、加强政策指导、咨询服务和监察工作。各区劳动（人力资源）局要通过咨询服务、政策指导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管理办法》，做好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指导帮助用人单位搞好劳动合同管理。各区劳动（人力资源）局要通过劳动监察和年审工作，对用人单位执行《管理办法》的情况予以检查；对执行情况不好的单位督促其整改，以推进全市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附：1、劳动合同修改意见书（略）

2、续订（终止）劳动合同意向通知书（略）

3、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略）

深圳市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劳动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管理行为，促进劳动合同制度的巩固和完善，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市、区劳动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市劳动行政部门统筹全市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区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经市、区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委托的计划单列单位、保税区劳动人事部门和镇劳动管理站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第四条劳动合同管理应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劳动行政部门设立劳动合同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管理人员纳入企业劳动管理岗位资格培训范围，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保证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并全面履行。

第二章劳动行政部门劳动合同管理

第七条劳动合同管理机构职责是：

- （一）负责调研并起草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管理政策；
- （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和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 （三）宣传、贯彻劳动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总结推广劳动合同管理工作经验；
- （四）编印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规范文本；

(五) 办理劳动合同鉴证;

(六) 指导用人单位和员工依法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七) 审查集体合同;

(八) 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

(九) 指导开展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管理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十) 审查用人单位作为劳动合同附件的各项规章制度, 并予以备案。

第八条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合同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

(二) 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

(三) 经过劳动合同管理资格培训, 并通过考试获得《劳动合同管理人员上岗证》。

第九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含续订)和变更劳动合同, 由劳动合同管理机构办理劳动合同鉴证。劳动合同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审查, 证明劳动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经审查合格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管理机构应予鉴证, 盖鉴证章并注明鉴证日期。

经审查不合格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管理机构不予鉴证, 并书面提出修改意见; 对经修改合格的劳动合同, 应予鉴证。

第十条劳动合同鉴证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 （一）劳动合同双方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劳动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含续订）和变更劳动合同；
- （三）劳动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 （四）劳动合同条款是否完备、形式是否规范、文字是否准确；
- （五）劳动合同双方是否亲自或书面授权他人签字、盖章；
- （六）劳动合同中外文文本意思是否一致。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鉴证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登记、编号；
- （二）审查；
- （三）制作《劳动合同修改意见书》；
- （四）盖鉴证章并注明鉴证日期；
- （五）对审查合格的劳动合同附件予以备案、存档；
- （六）将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信息录入劳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管理机构应于收到劳动合同文本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鉴证或发出《劳动合同修改意见书》。

第十三条劳动合同鉴证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无效劳动合同予以鉴证，给劳动合同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签订、履行和管理劳动合同情况实行年度审查。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年审办公室的规定报审。用人单位不按时参加年审或未通过年审的，劳动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章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管理

第十六条用人单位负责劳动人事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对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实行规范化管理。其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本单位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 （三）依法制定与劳动合同相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依法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含续订）变更、解除和终止手续；
- （五）按规定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劳动合同鉴证手续；
- （八）按规定办理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年审；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的专（兼）职劳动合同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和掌握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 （三）经过劳动合同管理资格培训，并通过考试获得《劳动合同管理岗位资格证》。

第十八条用人单位应采用市劳动局开发设计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并用该系统报盘参加年审。

第十九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自招用员工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

用人单位不得招用尚未与原用人单位办结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的员工。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劳动合同须经员工本人、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

员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正当理由确实不能亲自签字的，可书面授权他人代签。未经书面授权、私自以员工或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名义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律无效；因代签无效劳动合同给员工或用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代签人负责赔偿，用人单位并可对本单位的私自代签人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员工签署，并规定明确的授权范围、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应一式三份，分别由委托人、受委托人和劳动行政部门劳动合同管理机构保管并存档。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自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30日内到劳动行政部门劳动合同管理机构办理鉴证。

办理劳动合同鉴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劳动合同书一式两份；
- （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办理非深圳户籍员工劳动合同鉴证的，应提交《用人单位用工手册》；
- （四）办理深圳户籍员工劳动合同鉴证的，应提交《员工手册》；
- （五）劳动合同附件；
- （六）劳动合同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应与其富余人员、下岗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但其劳动合同（或协议）与在岗员工的劳动合同在内容上应有所区别。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劳动合同（或协议）中就不在岗期间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一方当事人要变更劳动合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被通知方接到通知后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与通知方进行协商。

劳动合同变更后，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的事项加以说明或重新订立，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四条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需续延劳动合同的，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将《续订劳动合同意向通知书》送达员工，经双方协商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重新订立劳动合同；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自前份劳动合同期满次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期满前书面通知员工；并在劳动合同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员工出具

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办结劳动关系转移手续。

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向员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和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办结劳动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六条员工因工作需要要在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内部变换工作单位的，应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和员工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用人单位应及时调查核实，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制定与劳动合同内容相配套的规章制度，规章制度一般应包括：

- （一）招聘录用员工管理制度；
- （二）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 （三）劳动保险管理制度；
- （四）考勤管理制度；
- （五）员工岗位工作行为规范；
- （六）技术培训及劳动合同考核办法；
- （七）员工奖惩制度；
- （八）保密制度；
- （九）根据需要建立的其他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违背的，应及时进行修改。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应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布。

未向全体员工公布的规章制度无效。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以下劳动合同管理台帐：

- （一）劳动合同订立台帐；
- （二）劳动合同履行台帐；
- （三）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台帐；
- （四）员工医疗期台帐；
- （五）各类专项协议签订意向台帐；
- （六）违约合同登记台帐；
- （七）其他必要台帐。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对本单位劳动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变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重新处理；员工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单位的劳动合同管理工作，接受其监督并对其负责。

第四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深圳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深圳劳动合同条例篇八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委托代理人： 出生年月：

厂址： 家庭住址：

所属区：

根据《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_市劳动局《本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合同类别和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乙方必须为甲方服务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应即终止，如甲方工作(生产)需要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应即续订合同。

2. 无固定期劳动合同自年月日起，直至《暂行规定》中约定的条款发生时自行终止。其中乙方必须为甲方服务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岗位

1.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并参照乙方的工作技能或特长，经考核后择优上岗或安排适当的工作。上岗前应按照《岗位聘用实施办法》与所在部门签订上岗聘约。上岗聘约为本合同附件。
2.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或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情况，可调动乙方的工作部门工作岗位，在征求乙方意见时，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以服从为原则。
3. 双方有关岗位聘用、解聘等事按《岗位聘用实施办法》和《职工下岗待聘的暂行规定》办理。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和工作条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并根据生产和实际工作需要发给乙方必要的劳防用品和保健营养待遇。同时，对女职工应酌情实行特殊保护。
2. 甲方根据企业生产和经济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和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待遇，并提供必要的集体生活设施和娱乐场所。
3.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对职工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培训和业务进修条件，并进行政治文件学习、安全生产和厂规厂纪教育等。
4. 乙方有参加甲方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
5. 乙方上岗后应按照甲方的生产和工作要求，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和操作规程，按质按量地完成各项规定的生产和工

作任务，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有关考核。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树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主人翁精神风貌，维护企业声誉，爱护集体财产。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实行本企业的内部工资分配形式并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按照岗位的劳动技能高低、工作责任大小、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优劣情况，确定不同工种的劳动报酬，随着生产经营发展和经济效益增长情况，逐步提高乙方劳动报酬和有关福利待遇。

2. 乙方工资、奖金、浮动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和相应的福利津贴等，仍按甲方现行的规定按月发放。

3. 乙方在生产或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成绩的，甲方可给予必要的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或晋级工资。

五、福利待遇和劳动保险

1. 在劳动合同期间，乙方仍享受统一规定的有关津贴，物价补贴、计划生育、住房补贴、养老保险、独生子女费以及法定的公休节假日、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和甲方规定的职工休假等。

2. 在劳动合同期间内，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待遇以及家属劳保待遇等仍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3. 劳动合同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有关待遇仍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本单位规章制度执行。对乙方的停工医疗期按《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4. 被列入下岗待聘范围的人员，其各种待遇按照《下岗待聘的暂行规定》执行。

5. 乙方到达离退休年龄，其离退休待遇仍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间内必须自觉地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法纪、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章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厂规厂纪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罚。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凡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即为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2. 合同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但必须办理变更手续。

3. 职工到达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时，劳动合同自然终止。

4. 在劳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除属《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中的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款之外，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5.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乙方如属《暂行规定》中第十六条规定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遇有《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7.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遇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之一的，可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8. 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人员，甲方根据《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办理有关手续。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3. 凡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培训、学历学习、进修或分房的人员，其有离职、调动或违约时，均按《关于职工在服务期内离岗及违约赔偿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需要约定的有关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应按国家规定执行。甲乙双方需要修订或补充的，可协商修订补充。

十、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或企业调解不成三十

日内，按规定向虹口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劳动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此合同一式两份。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盖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深圳劳动合同条例篇九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一)元旦；

(二)春节；

(三) 国际劳动节；

(四) 国庆节；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